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内设机构和编制情况.....	2
第二部分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五部分 附件.....	15

第一部分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当地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本单位作为审判机关，承担着维护本地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具体职能是：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支持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点军建设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审理各类案件，促进地区安定，维护一方和谐稳定。

二、内设机构和编制情况

本院内设综合审判庭、桥边法庭、立案庭、法警队、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等7个内设机构。2021年末我院在职干警38人，退休13人，其他人员17人（其中雇员制书记员、法警共8人，劳务人员9人），全院在职、退休、合同制人员总计68人。

根据鄂编办文[2019]96号《省委编办关于县级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改革划转法院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的批复》文件通知要求，从我院划转政法专项编制1名至纪委监委，用于综合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我院的人员编制情况由39名中央政法编制变为38名。

第二部分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1551.16万元，2020年度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1292.1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9万元，增长20.04%。其中：

1.收入总计1551.16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215.35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7.30 万元，2021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58.05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正常的增资以及部分预算调整增加经费。

（2）其他收入 335.82 万元，2020 年度其他收入 134.86 万元，2021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200.96 万元，增长 149.01%，主要原因是点军区地方财政为弥补我院经费不足给予了资金支持，包括信息化各项平台建设经费以及办案补助等。

2.支出总计1551.16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551.16万元，2020年度支出合计1292.16万元，2021年比上年度增加259万元，增长20.0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调入两名在职干警，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新招录三名雇员制书记员，办案经费增加；三是今年我院受理案件数比去年增加1713件，增幅达到110.23%，各项公用经费和办案成本增加；四是我院信息化各项平台的建设以及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因此支出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68.63万元，占比88.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

万元，占比4.3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15.35万元，2020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1157.30万元，2021年度比上年度增加58.05万元，增长5.02%。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15.35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5.3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8.05 万元，增长 5.02%，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正常的增资以及部分预算调整增加经费。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15.35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15.3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58.05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调入两名在职干警，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新招录三名雇员制书记员，办案经费增加；今年我院受理案件数比去年增加1713件，增幅达到110.23%，各项公用经费和办案成本增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42.97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随工资发放，剩余60%年中省级财政直接下拨拨付。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48.35万元，占比94.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万元，占比5.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7%。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 58.05 万元，上升 5.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新调入两名在职干警，新招录 3 名雇员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和办案经费均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国家公共安全（类）支出 1148.35 万元，占 94.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1039.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万元、案件审判 62.0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预算，人员经费增加，为法检系统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二是调减压缩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的 3%。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

算为64元，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47.4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8.84万元；2020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9.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80.5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8.93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6.8万元，增加3.44%，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我院新调入了两名在职干警，因此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年初预算增加43.88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预算编报40%随工资发放，剩余60%年中省级财政直接下拨拨付。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10.92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42万元，下降28.81%；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0.04万元，增长0.0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2020年度决算数无差异。我院本年度无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决算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2021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度决算数 10.8 万元，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 0.8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理案件数较去年相比翻倍增长，办案成本增加，受疫情影响，法官办案出行减少了公共交通，公务派车增加；2020 年度决算数 15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4.2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报废了一辆执法用车，因此公车运维费较去年有所减少。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0.12 万元，年初预算数 0.88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数 0.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76 万元，下降 86.36%；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2 万元，下降 64.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2021 年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次 15 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4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3.24 万元、邮电费 0.78 万元、维修（护）费 1.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福利费 1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17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3.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04 万元，下降 7.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

机关运行相关开支5.04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91.75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主要包括购买空调、UPS电源、服装采购等项目；信息化审判管理系统扩展外延项目；一站式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庭审主机更换以及“1234”信息化专项三设备采购尾款等，合计金额91.75万元。同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91.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车辆编制数为7辆，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有车辆6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6辆，原因是2021年下半年处置囚车一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省高院相关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2个，资金63.12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度年初省级财政收入预算为 1172.3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下达全省法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48.92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6.49 万元，年底下达了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 1.0344 万元，最终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数为 1215.8444 万元；；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为 1215.3494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1106.2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47.42 万元，公用经费 58.835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109.0944 万元，年末结余 0 万元，执行率为 99.96%。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我院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履行承担义务，保障所属辖区司法工作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办案数年初目标值为逐年上升，实际完成值逐年上升；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审限内结案率年初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效益指标—经济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年初目标值逐年上升，实际完成值逐年上升；效益指标—社会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年初目标值为逐年上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上升。

年度绩效目标 2：解决我院法庭建设需求，提高我院信息透明化水平，保证案件审判的公正、公平。产出指标—数

量指标—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效益指标—经济指标—促进经济发展年初目标值逐年上升，实际完成值逐年上升；效益指标—环境指标—节能减排达标年初目标值为能耗降低 50%以上，实际完成值能耗降低 5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3：按项目要求进行实施，达到每个项目的建设目的，紧扣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检查。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办案数年初目标值为逐年增加，实际完成值逐年增加；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困难数年初目标值为逐年减少，实际完成值逐年减少；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年初目标值为逐年上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上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上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上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我院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省级财政资金为 64 万元，其中：雇员制和长期聘用制人员劳务费为 54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为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年中进一步压减了一般性支出，调减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1.91 万元，调整后的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省级财政资金为 62.09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达到 100%。

我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立案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一审限内结案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经费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初目标值为 50%，实际完成值为 60%以上；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为 80%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0%。

我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硬件配置完好率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10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初目标值为 1%，实际完成值为 0.0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交督办案件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裁判文书上网率年初目标值为 80%，实际完成值为 99%；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网络信访回复率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之前疫情影响至今，加之 2021 年度我院受理的案件数成倍增加，“江南星城”系列执行案件，上级法院要求我院对相关案件暂缓执行，致使我院交督办案件办结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中的部分预算需求变化较大，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

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法院加大全省法院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2.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底省财政下达了一笔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金额为 1.0344 万元，为“1234”信息化专项三项目尾款，因审减 300 元，最后实际支付 1.0044 万元，执行率为 97.10%。

我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审判信息公开率年初目标值 95%，实际完成率 99%；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存储数据年初目标值 1200，实际完成率 1554；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网络阻隔率年初目标值 0.5%，实际完成率 0.5%；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法院信息共享率年初目标值 95%，实际完成率 9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

我院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信息系统数据更新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率 100%；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信息系统运维保障率年初目标值 95%，实际完成率 100%；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年初目标值不超预算，实际完成率不超预算；效益指标—社会

效益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 80%以上，实际完成率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院信息系统应急能力有待加强，受新冠疫情影响以来，多项工作由线下改为线上，对信息系统的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平时信息化平台维护的过程中，少有系统故障维护不及时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系统应急能力，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照统一部署，依规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级法院的充分指导、督促和协调下，我院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系统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2021 年度我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我院 2021 年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2021年决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附件 2: 2021 年度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

附件 3: 2021 年度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
表